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凤凰分公司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凤凰分公司设立登记的相关手续。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设立分支机构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拟设立分公司名称：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凤凰分公司

2、分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3、经营场所：湖南省湘西自治州凤凰县凤凰北路绿城323号

4、分公司负责人：牛辉

5、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专业承包；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探矿工程、地质测试；水土保持及保护；环境监测；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技术检测；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产品设计；经济贸易咨询；委托加工智能立体停车设备；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制毒化学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

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以上设立分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等事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三、 拟设分公司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目的：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凡在公司住所外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应当向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公司设立凤凰分公司，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开拓市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2、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本次设立凤凰分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分公司成立尚需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异地分公司的设立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将强化管理力度，加强对其实施有效管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